第六章 公安司法

**第一节 公安**

民国十五年（1926年），四区（辖公明）设地方警卫队。民国十六年（1927年），县公安局在五区（辖公明）设警署。民国十八年（1929年），五区警卫队有警署职员4人，队丁27人。民国十九年（1930年），撤警署，各区公安工作由县公安局统一管理。10月，县公安局在第五区设警察区署，分驻全区。

1950年4月，宝安县成立公安局。在第四区（辖公明、松岗、新桥、雍睦、沙井、凤凰乡）设公安助理员1人。

1966年5月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以后，公安工作处于瘫痪状态。1969年10月，公明公社革命委员会保卫组代行派出所职务。

1982年设立公明派出所。1989年6月，宝安县公安局公明分局成立，设正副局长、教导员各一名，内设刑侦股、治安股、秘书股、治安巡逻队，定编30人。

1991年8月6月，成立公明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。

1993年3月，撤公明公安分局，设公明、东周、玉塘、楼村4个派出所。后设马田派出所。2002年8月撤销马田派出所。

2004年，全镇有干警142人，社区联防队员1164人，交通协管员42人，维稳信访信息员104人，聘请保安415人，出租屋管理人员219人。

**一、治安管理**

**1、禁毒**

民国时期，公明圩镇农村设有鸦片烟馆（档），有不少人染上抽鸦片烟的劣习，既影响工作生活，又严重危害健康，有的倾家荡产，沦为盗贼。民众深受其害。

解放后，政府取缔烟馆烟档，严惩贩毒、吸毒，烟毒得到禁绝。

80年代，一些青年中又出现吸毒现象，吸的是海洛因（又叫白粉）和海洛因制成的如“摇头丸”之类的毒品，危害更甚。政府严厉打击毒贩，对吸毒者进行强制戒毒。1994年10月下旬，公明镇委、镇政府成立了由镇委书记任组长的禁毒领导小组，在全镇开展了为期1个多月的禁毒打“黑”专项斗争，抓获贩毒嫌疑人员3人，强制送戒47人。1995年上半年，端掉贩毒团伙3个，缴获毒品110.6克，抓获吸毒人员76人。1998年破获贩毒案13宗，打掉贩毒团伙3个。2000年，破获贩毒案件13宗，抓获贩毒嫌疑人16人，缴获毒品300多克。2001年，侦破贩毒案件11宗，端掉贩毒团伙2个，抓获毒贩14人，缴获毒品250克，抓获吸毒罪犯64人，强制戒毒36人，劳教15人。2002年，破获涉毒案件46宗，查处涉案人员50人。2003年，镇拨款2.5万元在西田村开展创建“无毒社区”试点活动，镇、村成立创建领导小组，通过采取“打、防、建、管”措施，抓获制、贩毒罪犯28人。2004年，全镇登记在册吸毒人员218人，其中户籍吸毒人员32人，非户籍吸毒人员186人。镇拨款20万元作禁毒专项经费。是年，查处吸毒案件124宗，抓获吸毒罪犯131人，缴获毒品149克，查封涉嫌贩卖“摇头丸”迪斯科舞厅一间。

**2、禁赌**

民国时期，赌博活动在圩市农村普遍存在，赌博形式有番摊、牌九、啤牌、骰子等，严重危害社会稳定，为群众深恶痛绝。

解放后，政府大力查禁一切形式的赌博活动，赌博得到禁止。

80年代中后期起，赌博风有所抬头，出现以打麻将、扑克、桌球、电子游戏机等娱乐为名的赌博现象。

90年代，以“赌马”、“六合彩”赌博活动较为普遍，危害性更大，群众深受其害。镇派出所每年都开展大规模的禁赌行动，查处一批赌博案件。2002年，.查处涉赌案件149宗，抓获赌博罪犯299人，打掉“六合彩”赌博窝点130个，收缴“马报”28019张，缴获赌资18万余元。同年12月5日，公明派出所在合水口村查获一个特大“六合彩”赌博窝点，抓获涉案人员16人，缴获电话机5部、传真机4部、银行存折19本、赃款10.8万元、投注单36份、投注额94.4万元。

**3、户口管理**

古代衙门设户房，专司户籍登记。明、清规定：每户设门牌，门牌写上户口姓名丁口数，由牌长造报人册。户口迁移应注明来往住所。民国初年，仍沿清制。民国十六年（1927年），户籍由县政府民政科管理，乡镇设户籍干事。民国二十一年（1932年）1月，国民政府颁布编查保甲户条例，规定保甲编组以户为单位，户设户长。县设户籍室管理全县户口，每保设户籍管理员1人，负责户口登记和人口统计工作。民国36年（1947年），国民政府颁发国民身份证。民国37年（1948年），县政府民政科设户籍室，加强户口清查，编造户口册。

建国后，取消原国民政府颁发的户口册、身份证，户籍由县人民政府民政科主管，乡镇由民政助理管理。1958年1月，中央颁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后，规定户口登记由公安部门主管。以户为单位登记，同住一户以主管人为户主；单身居住居民自立1户，以本人为户主；居住机关、团体、学校、企事业单位居民集体立1户或分别立户；城镇居民实行常住、暂住、出生、死亡、迁出、迁入、变更7项登记；农村居民实行常住、出生、死亡、迁出、迁入5项登记。

公明镇城乡居民户籍人口由辖区派出所户证室管理。

对外来人口管理，1985年7月，宝安县政府明确规定：凡经批准进入本县工作的外来人员须持有“五证”（原籍镇或正科以上单位证明、派出所证明、结婚证、计划生育证和准生证），向辖地派出所办理申报临时户口或申领《临时居住证》。2004年，全镇纳入管理的外来人口共156403人。

**公明镇户籍人口情况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年份** | **总户数** | **其中** | | **总人口** | **其中** | |
| **农业** | **非农业** | **农业** | **非农业** |
| 1994 | 5569 | 4521 | 1048 | 18705 | 16722 | 1983 |
| 1995 | 5885 | 4721 | 1164 | 18943 |  |  |
| 1996 | 5979 | 4692 | 1287 | 19206 | 16846 | 2360 |
| 1997 | 6257 | 4871 | 1386 | 19457 | 16908 | 2549 |
| 1998 | 6291 | 4830 | 1461 | 19441 | 16750 | 2691 |
| 1999 | 6707 | 5264 | 1443 | 19605 | 16811 | 2794 |
| 2000 | 7309 | 5785 | 1524 | 19607 | 16701 | 2906 |
| 2001 | 7458 | 5862 | 1596 | 19749 | 16739 | 3010 |
| 2002 | 8122 | 6406 | 1716 | 20118 | 16770 | 3348 |
| 2003 | 8936 | 6915 | 2021 | 20958 | 17277 | 3681 |
| 2004 | 10055 | 0 | 10055 | 21363 | 0 | 21363 |

**二、打击刑事犯罪**

解放初期，公安机关通过开展清匪肃特、反霸、镇反肃反等运动，打击各种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。1955年，全县进行三次集中搜捕，破获一批刑事案件。1958年贯彻全国第九次公安会议精神，组织打击刑事犯罪，破获一批刑事犯罪案件。60年代初着重打击投机倒把犯罪活动，惩处一批破坏分子。

70年代后期，随着改革开放，杀人、强奸、抢劫等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上升，公安机关采取警民联手、打防结合，稳、准、狠打击刑事犯罪。

80年代以后，随着经济快速发展，流动人口剧增，诱发刑事犯罪的因素增多，多种刑事犯罪发案不断上升。公明镇地处深圳西北要冲，镇内地理环境特殊复杂，大量三无人员长期滞留，深圳、东莞两地违法犯罪人员多以此为据点，从而形成了严重的治安隐患。特别是90年代开始，带“黑”性质犯罪团伙在公明有所抬头，跳霸王舞、买霸王烟、勒索的士司机等违法犯罪活动屡有发生。公安机关积极深入进行侦查破案工作，组织开展一系列“打飞车、反抢夺、挖团伙、惩黑霸、破大案”以及“春季严打”、“反两抢打两盗”、“网上追逃”等专项斗争，有力地打击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，遏制了犯罪活动，确保一方平安。

1999年，打掉了带黑社会性质犯罪团伙“小林帮”和“细松帮”。从1994年至2004年，全镇共立刑事案件14103宗，破3213宗，摧毁犯罪团伙226个，抓获犯罪嫌疑人1909人，缴获赃款413.7万元，收缴黑抢113支，弹药140发。

**三、消防管理**

1994年1月，成立公明镇安全防火办公室，配专职工作人员3人，专职消防队员25人，兼职义务消防员28人，消防车5台，工作用车1台。

2000年1月18日，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消防大队五中队（公明中队）成立，位于将石下石家村，正科级编制。2004年，中队共有44人，其中正式民警10人，职工2人，招聘战斗员22人，勤杂人员10人。配有云梯车1台，抢险车1台，大吨位水罐消防车3台，大吨位泡沫水罐消防车2台，工作用车4台，警车2台。

近年发生较大的火灾事故：

1989年4月27日，长圳村红星星湖海棉厂发生火灾，直接造成经济损失14万元。

1991年1月24日，甲子塘村景活丝花厂发生火灾，烧毁砖瓦厂房650平方米及物料一批，经济损失20万元。

1994年发生火灾13起，经济损失62.15万元。

2000年，发生火警26起（其中造成经济损失1起）。

2001年，发生火警40起，无造成人员伤亡消防损失。

2002年，3月20日，楼村第二工业区绿田胶水厂仓库发生火灾，造成经济损失15万元，无人员伤亡。

2003年，发生火警243起，出水扑救86起，没有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。

2004年，发生火警342起，出水扑救79起。

**第二节 司法**

1983年7月，宝安县司法局成立。1985年8月22日，公明区法律服务站成立。嗣后，成立调解委员会10个。1986年12月设司法办，配司法助理1名，1999年3月，成立公明镇“148”法律服务中心，聘任法律工作者4人。2004年，全镇共有调解委员会24个，基层调解小组95个，调解员104人。1998年公明司法所荣获“广东省达标司法所”称号。

**一、法律宣传教育**

1985年成立镇法律服务站以前，镇法制宣传由公安部门负责。1986年一1990年“一五”普法，镇成立普法领导小组，抓好普及“九法一例”宣传教育工作（包括《宪法》、《刑法》、《刑事诉讼法》、《民事诉讼法》、《经济合同法》、《民法通则》、《继承法》、《兵役法》、《婚姻法》、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）。上法律辅导课812次，购《普及法律常识》5万多册，16万多干部、职工、群众、学生、外来人员接受教育。

1991年开始继续开展第二个五年普法教育工作，组织广大干部、群众学习《民法通则》、《刑事诉讼法》、《税法》、《村委会组织法》、《行政诉讼法》、《义务教育法》、《婚姻法》等法律法规。举办法律培训班38期，参加人数16200次，发放宣传资料12万份，办宣传栏1560期，法律知识竞赛53场，出动宣传车223次，接受法制教育20多万人。

2001年一2004年，开展普法宣传活动30次，邀请法学专家上法制课24次，参加人数4120人。制作宣传栏620期，订购《人民调解》、《法制》、《法制画报》、《法制宣传图片》1200册，受教育人数110210人。2004年，开展“欢送外来工返乡”仪式。

**二、法律服务**

**1、民事调解**

自1985年成立调解委员会以来的20年调解工作中，调解委员会贯彻“以防为主、调防结合”的方针，及时调解、化解各种民间矛盾，使损失降到最低限度，维护了社会的稳定。

1985—1986年，全镇共调解各类民间纠纷199宗，成功调解194宗，成功率97.5%。包括房屋宅基地、债务、婚姻、损（伤）害赔偿、经济合同、邻里关系等方面，挽回经济损失30万元。1994年一2004年，全镇共调解各类民间纠纷701宗，成功调解691宗，成功率98.6%，挽回经济损失7538万元。对促进经济发展，维护社会稳定起到积极的作用。

**2、公证业务**

协助区公证处办理业务，包括出生公证、结婚公证、亲属关系公证、同一人公证、声明书公证、计生见证等。

1994—2004年共协办各类公证784件，办理见证事项452宗。

**3、律师工作**

律师工作坚持“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”的原则，开展行政诉讼、民事诉讼和非诉讼代理、法律顾问、代写法律文书、解答法律咨询等业务，维护法律尊严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1994一2004年，受理分流刑事辩护13宗，代理非诉讼案件437宗，经济法律事务652宗，行政法律事务86宗，挽回经济损失5亿元，代写法律文书1228件，解答法律咨询11641人次，担任法律顾问、聘请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单位282个。

**第四篇 社会**